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子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聲請狀末與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，暨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㈡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